

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BLZB-20240107026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

代理机构：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LZB-20240107026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48200.00 元

最高限价: 1169982.03 元

采购需求: 部分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完成施工建设。具体计划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评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会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名或报名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召开磋商会，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供应商在磋商会开始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展磋商会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8. 供应商可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
在不见面开评审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乌苏路 2 4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 40 号新丰大厦 1 栋 7
层 711 室

联系方式：130950206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李波

电 话：1309502065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项目属性	工程类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建设内容	部分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履约期限及地点	<p>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施工建设。具体计划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部分学校</p>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联合体形式	否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否
现场考察	否
采购进口产品	否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会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磋商会时间：/ 磋商会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会时间：2024年8月1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会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采购项目预算	14482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1169982.03 元。 报名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响应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纸质版响应文件	评审结束后，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需另行提供胶装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且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磋商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等方式将胶装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至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0号新丰大厦1栋7层711室)。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 号：651100033018010007569 行 号：301881000278 注：1) 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8月1日11:00之前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提交者视为无效响应； 2) 转账时须注明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 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日期之后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未将汇款凭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5) 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6) 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如采取电汇形式，须将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列入响应文件中。</p>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履约担保	/
六、其他规定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合同付款方式	<p>①付款方式：电子转账</p> <p>②支付类型：人民币</p> <p>③对公账户支付</p> <p>定期核算产值，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工期：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0%）已缴纳至发包人账户，且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开工后，支付扣除暂列金合同总价款的 10%；施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拨付金额至扣除暂列金合同总价款的 85%；结算期：工程结算审计完毕，由施工企业向指定对公账户缴纳结算定案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开具相同金额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后（质量保修金 3%），尾款按照结算审定价格全额一次性支付。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保证金的退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p>
验收方式及标准	<p>验收工作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阶段验收、最终验收。</p> <p>1. 依据《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由乙方书面提请验收审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人员对项目阶段情况和最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p> <p>2. 验收合格后，依据《施工合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进度款。</p>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质量保证金	<p>收取标准：结算价款的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成交供应商将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对公支付至采购人账户）</p> <p>退还：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p>
补充内容	<p>1. 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计取)</p> <p>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p> <p>3. 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p> <p>4.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p> <p>5. 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p>注：</p> <p>1. 带“★”符号的为报名供应商需重点关注的事项。</p> <p>2.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的政府采购工程。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 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报名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5 “成果”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进行磋商，并根据评审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3.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依据最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5、服务成果要求

报名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名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名供应商承担。

6、支付费用

6.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报名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 报名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报名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 要求

2.1 报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报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磋商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报名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报名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名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名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6 报名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报名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报名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报名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报名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报名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在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须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报名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报名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5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本次磋商会开始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报名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名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第四章 磋商会与评审

14. 资格性审查

14.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①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内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信用查询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查询,报名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会召开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 7 格式填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质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 7 格式填写)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15. 符合性审查

15.1 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

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报名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报名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需在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采购范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 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 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 符合清单计价规范 相关规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6、磋商原则

16.1 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报名供应商或候选报名供应商。

16.3 按照磋商的顺序，磋商小组组织报名供应商逐一进行第二轮的磋商。报名供应商凭 CA 锁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名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名供应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名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名供应商。

17、 评审方法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17.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分。

28.3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8.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5分）	根据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5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5 分（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其他不得分。	5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3分)	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建筑类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在供应商名下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管理机构合理（需提供机械员）、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 2 分；管理机构较合理、专业较齐全、执业资格较齐全，得分；管理机构无、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得 0 分； 注：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2023 年 1 月以来在供应商名下交纳社保证明。（安全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2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组织部署（10分）	1. 流水段划分合理、计划得当，操作性强完全指导施工得 3 分，基本上能够指导施工得 2 分，不能指导施工不得分。 2. 资源配备的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得 5 分，基本上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得 3 分，不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得 0 分。 3.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针对性强，便于组织施工，完全符合现场组织情况得 2 分，基本符合现场组织情况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细节较完善 7分; 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差,技术措施较全面 4分; 无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0分。	10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进度计划科学、针对性强 5分;可行,待完善 3分;无进度计划 0分。	5
施工总平面设计 (5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布置合理得 5分;较合理得 3分;与现场相违背得 0分。	5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8分)	项目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 4分;基本符合得 2分,不符合得 0分。	4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完全能够指导重点难点施工得 4分;基本能够指导重点难点施工得 2分,不能指导得 0分。	4
施工管理保证措施 (17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质量管理体系可行、针对性强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可行性较差,不符合工程需要 1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 0分。	17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针对性强 4分;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进度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分。 无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 0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可行、针对性强 4分;待完善 3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分;无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 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可行、针对性强 4分;待完善 3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分;无保证措施、环境管理体系 0分。	
合计		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

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17. 推荐成交供应商

17.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磋商后的最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磋商会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 重新评审

2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保密及串通行为

2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2 报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五章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3. 询问及质疑

23.1 报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报名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和磋商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报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签订合同

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六章 其他规定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

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_____。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
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
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
面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
定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完成工程量的 /% 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 (2)

完成工程量的/%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3) 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 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 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4) 余款为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符合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施工建设。具体计划开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3	★保修期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4	施工地点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乌鲁木齐市第三小学</td> <td style="width: 50%;">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736 号</td> </tr> <tr> <td>乌鲁木齐市第四中学</td> <td>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422 号</td> </tr> <tr> <td>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小学 154 号</td> <td>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td> </tr> <tr> <td>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八小学</td> <td>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160 号</td> </tr> <tr> <td>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五小学</td> <td>乌鲁木齐市博物馆南巷 200 号</td> </tr> <tr> <td>乌鲁木齐市第三中学 北巷 123 号</td> <td>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td> </tr> <tr> <td>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九中学</td> <td>乌鲁木齐市滨河中路 217 号</td> </tr> <tr> <td>乌鲁木齐第八十六小学</td> <td>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 222 号</td> </tr> </table>	乌鲁木齐市第三小学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736 号	乌鲁木齐市第四中学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422 号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小学 154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八小学	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160 号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五小学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南巷 200 号	乌鲁木齐市第三中学 北巷 123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九中学	乌鲁木齐市滨河中路 217 号	乌鲁木齐第八十六小学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 222 号
乌鲁木齐市第三小学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736 号																	
乌鲁木齐市第四中学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422 号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六小学 154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八小学	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160 号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五小学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南巷 200 号																	
乌鲁木齐市第三中学 北巷 123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九中学	乌鲁木齐市滨河中路 217 号																	
乌鲁木齐第八十六小学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 222 号																	
5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6	质量要求和 质量保修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7	验收	<p>施工单位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我方接收申请后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地方相关行政监管单位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开展竣工验收。</p>
8	付款方式	<p>定期核算产值，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工期：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10%）已缴纳至发包人账户，且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开工后，支付扣除暂列金合同总价款的10%；施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拨付金额至扣除暂列金合同总价款的85%；结算期：工程结算审计完毕，由施工企业向指定对公账户缴纳结算定案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开具相同金额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后（质量保修金3%），尾款按照结算审定价格全额一次性支付。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量保证金的退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p>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一、报价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附件五、报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附件六、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正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

报价函

乌鲁木齐市第三幼儿园：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_____元（人民币）进行报价响应。

(二)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单位，将保证在 _____（履约期限）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履约。

(三) 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四) 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六) 若我方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八)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录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报名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磋商公告	姓名：_____	
2	工期	见报名须知前附表	天数：_____个日历日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 <u>1</u> %	_____%/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u>5</u> %	_____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专用合同条款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u>3</u> %的工程款		
10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1.1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11.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11.3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 _____ 个采暖供冷期	
11.4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11.5	装饰装修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_____ 年	
备注：报名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履约期限	施工地点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3.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4. 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工程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预算员								
其它人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信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年内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承诺函方式提供（格式自拟）
5. 提供磋商会召开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7格式填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按照附件7格式填写））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作如下承诺：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没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 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如有上述行为或记录，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磋商资格，若为中标或成交单位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